五旬節于良發小學行政通告　　第 A2 號　　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

申請課後活動資助

逕啓者：本校著重培養學生多元智能的發展，提昇學生的共通能力，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。爲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，現教育局爲學生提供資助之機會。凡於本學年參加本校舉辦需繳費的活動班/訓練課程，有需要的家庭，可申請資助。資助金額，視乎申請人數。資助費用將安排 2012 年 3 月發還。茲將有關資助詳情臚列於下，閱後敬請填妥回條，並於九月十二日(星期一)前交回連淑娟主任辦理。

資助詳情:

1. 對象: a.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的學生
   b.經學生資助辦事處審批書簿津貼獲全額的學生
   c.家境清貧的學生(家庭每月總收入$5000 或以下)
2. 資助形式: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學期最多資助兩項校內收費活動班/訓練課程部份費用。
3. 截止申請日期爲 2011 年 9 月 12 日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4. 需提交文件以證明家庭經濟狀況
5. 一切申請資料絕對保密，而接受資助之學生名單亦不會被公開。
6. 如有查詢，請聯絡連淑娟主任或校務處何小姐。
7. 不申請者不用交回條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啓

校長 陳 美 英 女 謹啓

✂----------✂----------✂----------✂----------✂

申請課後活動資助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得悉有關申請課後活動資助， 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　　班）本學年欲申請資助以下收費活動班/訓練課程：

1.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**費用: $**＿＿＿＿
2.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**費用: $**＿＿＿＿

本家庭的家庭狀況如下(***請剔選以下三欄其中一項，並連同家庭經濟狀況證明文件副本一併交回***):

☐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

☐ 經學生資助辦事處審批書簿津貼獲全額的學生

☐ 家境清貧的學生(家庭每月總收入$5000 或以下)

此　覆

五旬節于良發小學陳美英校長

家長簽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日　　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****請家長以正楷填寫家長姓名一欄，以便校方發還支票。***

11-12/A2